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JP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鄭信恩醫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JP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梁永恩先生

衛生防護中心署理總監
程卓端醫生

衛生防護中心署理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張竹君醫生

衛生防護中心緊急應變及資訊處主任
鄧婉雯女士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防護中心署理總監
程卓端醫生

衛生防護中心署理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張竹君醫生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翁維雄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1/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政府當局已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要求索取的具體資料作出回應。除此之外，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再無發出其他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37/04-0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1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及

(b) 醫院管理局職員的薪酬。

4. 委員亦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公營醫院推行標準的處方目錄；

(b) 公私營協作方案；及

(c)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透過立法會CB(2)429/04-05號文件通知委員，特別會議訂於2005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應副主席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加入下列事項 ——

(a) 檢討《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及

(b) 為臨床心理學家設立註冊制度。

政府當局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在下次例會舉行前，提供就《牙醫註冊條例》進行檢討的時間表。

IV. 流感爆發應變計劃擬案

(立法會CB(2)337/04-05(03)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衛生防護中心緊急應變及資訊處主任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流感爆發應變計劃擬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主席告知委員，他會就這項議題提出一個問題，之後便須離席，以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他表示，副主席會代他主持會議，討論議程第IV至VI項。

討論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界定會在嚴重／緊急應變級別獲得免費防疫注射的目標組別。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出現新型流感時，預料不會有疫苗。他表示，當局預計，即使將新病毒分離後，有能力製造所需疫苗的國家所能生產的疫苗數量，最多只足夠供全球約5%的人口使用。

9. 衛生署署長進而表示，香港一旦真的進入緊急狀態，很可能不會有所需的疫苗。衛生署署長指出，即使香港得到所需疫苗的供應，數量亦會非常有限，當局將須決定哪些人士應優先接受防疫注射。衛生署署長解釋，倘若目標是要減少住院人數，則長者、兒童及長期病患者應優先接受注射。由於前線醫護人員與受感染人士有密切接觸，他們亦應優先注射疫苗。衛生署署長補充，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頒布的一般指引，大原則應該是，視乎有否疫苗可供使用，那些容易受感染及一旦受感染便會出現嚴重併發症的人士，應優先接受注射。

10. 主席進而詢問，並非居於院舍的貧困長者在出現緊急應變級別的情況時會否優先獲得防疫注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在研製出有效疫苗對付新型流感品種引致的流行病時，疫苗的供應會非常有限，而當局將須根據衛生署署長在上文第9段所解釋的情況訂定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

11. 應主席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答應提供資料，包括向安老院長者免費提供流感疫苗注射的統計數據。李國麟議員要求索取為高危組別及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流感疫苗注射的資料。衛生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本年度已動用20多萬元購買預防感染流感的疫苗。他補充，部分志願福利團體亦有提供免費疫苗注射，但他並無這方面的詳細資料。

12.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雖然訂有詳盡的計劃擬案，香港衛生當局對可能發生的流感爆發迅速作出應變的能力，或會仍然受制於內地當局延誤通報在內地出現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確診個案。李議員詢問證實出現該等個案所需的時間，以及須否進一步改善跨境通報機制。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內地與香港傳染病通報制度的資料(立法會CB(2)354/04-05(01)號文件)。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一直與內地衛生部及廣東衛生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他表示，該等機關與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透過電話及／或傳真進行點對點溝通的機制。此外，香港和廣東已同意互相通報任何性質未明或影響公眾健康的突然爆發傳染病。衛生署署長補充，根據現行機制，當廣東爆發須呈報疾病，以及出現多人發燒／咳嗽／腹瀉的情況時，亦會通知香港。

14. 衛生署署長表示，在香港，對H5禽流感疑似個案作初步診斷只需數小時。至於內地方面，衛生署署長表示，大城市已具備有效率的化驗測試能力，其化驗人員亦頗具經驗。他有信心，一旦爆發對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疾病，香港會適時收到通報。不過，衛生署署長表示，內地偏遠地區爆發疾病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將資料傳送至本港。然而，他認為這類爆發對香港的影響應相對較少。衛生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不能只完全倚靠跨境通報制度。他表示，本地執業醫生必須保持警惕，找出須呈報疾病的疑似個案，以便可適時採取所需的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

15. 李國英議員詢問有關戒備應變級別的指揮結構及預期衛生防護中心在各個應變級別的參與程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在戒備應變級別的情況下，當局會成立一個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如有需要，亦會邀請其他有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加入。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是負責監測、化驗支援、診斷服務及提供其他重要專業支援的前線機構。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會在大規模爆發流感期間繼續進行這些主要範疇的工作，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會是在啟動嚴重應變級別時成立的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之一。

16. 李國英議員進而詢問有關在應變計劃擬案中預期中醫會擔當的角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

示，儘管計劃擬案並無提及中醫，但他們肯定會在疾病爆發時擔當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亦是醫護制度的成員。

17. 李國英議員及方剛議員詢問為動物進行防疫注射的情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在本地農場飼養的雞隻及從內地進口的雞隻均須注射預防感染H5禽流感的疫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亦應安排豬隻注射預防日本腦炎的疫苗，漁護署現正進行科學研究，以期決定提供這類疫苗的最佳時間。

18. 方剛議員表示，本地豬場的衛生情況極不理想，應該作出改善，以防止由蚊子傳播的疾病，例如日本腦炎和登革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漁護署會加強巡查豬場及宣傳和教育公眾的工作，確保豬場的衛生情況達到可接受的水平。

19.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衛生署將會為應付流感而儲備的抗病毒藥物的種類，以及所涉及的開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草擬這方面的計劃。她承諾一俟備妥所要求的資料便會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20.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大規模爆發流感期間，溝通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範疇，當局應制訂措施，確保在爆發流感時有具效率的溝通管理安排，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傳媒講解應變計劃擬案的架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傳媒保持接觸，以發布健康忠告。當局亦會採取措施，使市民熟悉這個三級應變系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在應變計劃擬案中，溝通被視為各個應變級別的主要工作範疇之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在大規模爆發流感期間訂有適當的溝通措施，以加強政府當局感染控制工作的透明度，並確保溝通迅速。衛生署署長補充，除與本地及海外傳媒保持密切聯繫外，政府當局亦重視向各國領事館發布有關涉及公眾健康的準確消息，以免外地遊客誤解本港的情況。

2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假如公眾得到更多有關世界各地健康狀況的資料和數據，使他們可以將香港的情況與其他地方作客觀比較，便可能不會太擔憂。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經常向公眾發布有關外地感染情況的資料及世衛／衛生專家提供的健康信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答應考慮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22. 李國麟議員詢問，有沒有可能制訂一項適用於各種傳染病爆發的綜合應變計劃，因為他擔心太多應變計劃或會令公眾混淆。衛生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迄今已優先擬訂防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流感爆發的應變機制詳細計劃，因為這兩種疾病具高度傳染性，而且可導致極高的發病率和死亡率。衛生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為實施這些機制作好充分準備，以免令公眾混淆。

23. 副主席關注到，流感爆發應變計劃擬案實際上亦涵蓋禽流感個案。衛生署署長解釋，雖然應變計劃主要集中應付大規模爆發流感的情況，但該計劃亦包括當證實爆發禽流感時將會採取的應變措施。衛生署署長解釋，根據監測計劃所得的結果，相信H5禽流感是最有可能引致全球出現爆發疫潮的病毒品種。

V. 就愈來愈多非香港居民使用香港公共醫療服務而建議的相應措施

(立法會CB(2)337/04-05(04)號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的各項可能措施，以供解決非香港居民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補充，政府當局亦曾考慮在醫療界以外採取下列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

(a) 拒絕讓內地孕婦進入本港；及

(b) 禁止欠繳醫療費用者在清繳欠款前離開香港。

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要採取上述措施會有困難。她解釋，由於部分孕婦來港的原因可能與產子無關，把所有孕婦一律拒諸門外，這做法並不公平。另一方面，倘若該項措施只適用於某些孕婦，可能會引起法律問題。

26. 至於另一項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解釋，在現行機制下，這做法涉及修訂法例，而且會相當費時。此外，由於欠款者在香港並無居所，實施這項措施須為欠款者提供在香港時的必需品，因此或會招致行政費用。

討論

27. 陳智思議員表示，雖然他贊成採取擬議的措施，但他擔心，倘若該等孕婦到最後一刻才入院，有關措施便無法奏效。陳議員建議，由於許多在香港產子的內地婦女的目的為其新生嬰兒申領出生證明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聯同入境事務處，研究可否規定待有關的醫療費用清繳後，才向新生嬰兒簽發出生證明書。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法例規定，只要在香港出生，便須登記有關的出生個案，而且並無其他簽發出生證明書的先決條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建議的措施將涉及修訂法例，而部分人士亦可能會爭論，父母的債項須否由子女償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將需更多時間研究採取這項措施的法律問題。

政府當局

29. 李國英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下列措施，以解決非香港居民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 ——

- (a) 不向只需非緊急服務的非香港居民提供公共醫療服務；
- (b) 禁止已懷孕7個月或8個月的內地婦女進入本港；
- (c) 延長公營醫院繳費處的辦公時間，因為倘若病人發現繳費處已停止辦公，可能會誘使他們欠繳費用；及
- (d) 倘若有欠款者在內地的住址，便尋求內地當局協助收回欠繳的醫療費用。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與其停止向只需非緊急服務的非香港居民提供公共醫療服務，倒不如增加醫療費用，此舉或會是一項可解決非香港居民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解釋，把醫療費用增加至接近或甚至高於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水平，會鼓勵非香港居民更多使用私人市場提供的醫療服務，這亦會減輕公營醫院醫護人員因工作量而面對的沉重壓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李國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待這項措施實施了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增加醫療費用的成效。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而表示，現時，醫管局接納以某些外幣、信用卡及甚至八達通卡付款。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聘請收數公司收取欠款等方案，以協助討回所拖欠的醫療費用。不過，李國英議員質疑聘請收數公司追收欠款的成效。

政府當局

32.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非香港居民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已對公營醫院前線醫護人員構成非常沉重的壓力。她建議，為鼓勵非香港居民更多使用私人市場提供的醫療服務，公營醫院應提供免費交通服務，把非香港居民的病人轉送往私家醫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答應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33. 李鳳英議員質疑部分擬議措施(例如增加醫療費用及就欠繳費用徵收附加費)對解決欠款問題的成效。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e)段所載不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的擬議措施，或會導致許多內地孕婦故意延遲要求入院，直至成為急症，從而確保她們可入住公營醫院。李議員表示，倘若情況如此，便會增加母親及新生嬰兒出現併發症的風險，這繼而會增加前線醫護人員及本港醫療資源的壓力。副主席對李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指出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使用率增加了200%。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內地孕婦延遲要求入院而導致醫療開支的增幅。方剛議員表示，增加醫療費用的建議亦可能會導致部分內地孕婦等到午夜後才要求入院，以免多付一天的費用。

政府當局

34.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需研究其他更具成效的措施，例如禁止欠繳醫療費用者在清繳欠款前離開香港，即使當局須修訂法例以實施該等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重申，實施這項措施或需招致高昂的行政費用，但她答應進一步考慮以此作為長遠措施。

3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需專科住院服務的非符合資格病人中，67.1%使用產科服務，32.9%則需其他非緊急的專科護理。至於需專科門診服務的非符合資格病人，57.8%使用產科服務，42.2%則需其他非緊急的專科護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解釋，增加醫療費用的擬議措施針對32.9%及42.2%使用非緊急服務的非符合資格病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補充，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宣傳產前健康檢查及產前護理的重要性。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指出，擬議的措施會在某程度上紓緩了公營醫療機構前線醫護人員的沉重工作量。

36. 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私營醫療機構建議，私家醫院應考慮調低收費，以鼓勵非香港居民更多使用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就收費問題與私營醫療機構作進一步磋商，因為與公營醫療機構比較，私營醫療機構在調整收費方面有較大的彈性。

37. 李國麟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加強公營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因為非符合資格病人往急症室求診的人數或會由於實施擬議的措施而增加。李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減輕公營醫院婦產科員工所面對的沉重壓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實施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增加婦產科在夜間當值的人手，以及為助產士提供特別培訓，以便她們可提供協助。

38. 李國麟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均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需聯同保安局處理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人數日益增加及該等個案引致壞賬的問題。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舉例而言，當局不應准許已懷孕多月的內地婦女進入本港，除非她們能夠出示證據，證明她們已作好安排入住本港的私家醫院。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研究私家醫院的收費水平。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一些私家醫院現時只收取2萬多元作為分娩套餐的費用，對部分懷孕婦女而言可能相當吸引。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公營醫療機構與私營醫療機構應有更佳的合作，以期紓緩公營醫療機構所承受的沉重壓力。周梁淑怡議員進而促請政府當局成立跨局工作小組，並制訂一系列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

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其實一直與保安局保持聯繫，以解決上述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仍然會尋求落實該等長遠措施，例如拒絕讓內地孕婦進入本港，以及禁止欠繳醫療費用者在清繳欠款前離開香港。不過她解釋，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審慎研究這些措施的法律問題，而且將需修訂法例以實施有關措施。她答應在適當時候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政府當局就這些事宜的商議結果。李國英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人數日益增加的問題，不單對公營醫療機構造成壓力，亦會對社會其他公共資源(例如房屋及教育)構成壓力，因為她們的子女擁有居港權。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終審法院在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一案中裁定，《入境條例》附表1第2(a)段所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應包括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

政府當局

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該名兒童在出生時其父母在香港特區的居留身份為何。

41. 出席的委員在總結討論時一致贊成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設立由政務司司長召集的跨局工作小組，其成員應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盡早針對及解決非本港居民來港產子所造成的種種問題。”

VI. 跟進討論有關明愛醫院兒童發展復康部呼吸道感染個案

(立法會CB(2)337/04-05(05)至(07)號文件)

42. 李國英議員詢問，是次爆發的感染事故有否令當局需要檢討醫管局制訂的感染控制指引對不同種類病房或環境(例如明愛醫院的兒童發展復康部)的適用情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除衛生防護中心與醫管局已擬訂的疾病爆發呈報指引外，醫管局轄下各間醫院亦已制訂本身的內部傳染病處理指引，以配合醫管局頒布的呈報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關於明愛醫院的兒童發展復康部，該院的感染控制小組已修訂兒童發展復康部的內部傳染病處理指引，並由2004年6月起執行新指引，指導員工在不同情況下應採取的處理方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在擬訂明愛醫院兒童發展復康部的傳染病處理指引時，已考慮到該部的特殊需要。

43. 李國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題為“檢討明愛醫院兒童發展復康部爆發呼吸道感染的處理手法”的文件附件頁3，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詳情，解釋會提供哪些“專業支援”或如何“加強監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經檢討後，當局認為日後衛生防護中心的代表或有需要及早參與醫院的疾病爆發控制工作，而衛生防護中心應協調一切所需的資源，例如在控制疾病爆發期間，動員其他醫院照顧懷義樓的兒童。

44. 李國麟議員提到上述文件第3段，他察悉明愛醫院懷義樓4個樓層的理想住宿人數為168名兒童。然而，現時懷義樓共有200名兒童，並經常出現少量發燒個案。李議員認為，超額情況對懷義樓的兒童及職員均不公平，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改善擠迫問題的具體時間表。李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擬訂任何計劃，一旦懷義樓

出現另一次傳染病爆發，便會採取行動把兒童轉往其他地方。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該等兒童需要高度護理照顧，以及鑒於資源所限，政府當局將需一些時間解決該等兒童如何可在社區或人數較少的兒童之家接受照顧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明愛醫院會致力研究可否把該等兒童安置在人數較少的兒童之家或其他長期護理設施，而醫管會亦會與有關服務單位及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為願意在家中照顧這類兒童的家庭提供社區及各種支援。然而，她現時無法提供具體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補充，許多在懷義樓的兒童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監護人，換言之，該等兒童已被其家人遺棄。

46. 李國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明愛醫院的兒科服務不會受該院兒童發展復康部爆發感染事故所影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現時正考慮把懷義樓兩個樓層轉為宿舍，使明愛醫院的兒科服務不會受影響。她表示，院方現正籌備進行改裝工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在回應副主席時答應提供有關改裝工程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47. 關於醫管局與衛生防護中心在日後控制疾病爆發時應作出的改善之處，副主席詢問，是項檢討有否達致任何結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頁3及4所載，當局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應協調控制疾病爆發所需的一切資源，並只應在疫情過後才撤離。是項檢討亦發現應加強感染控制訓練及在爆發感染事故期間進行巡查。

48.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補充，日後當衛生防護中心及聯網感染控制主任的代表收到通知，便會立即參與明愛醫院控制疾病爆發的工作，並會與該院的感染控制小組共同決定應否加強任何控制措施，以及應加強哪些專業支援。此外，衛生防護中心的代表會檢討所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的成效，並只會在疫情過後才撤離。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7日